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ST阳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197,012.23	134,789,944.60	-1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29,851.02	-39,191,335.09	-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989,037.55	-42,072,963.89	-3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499,482.63	44,747,087.83	-28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523	-3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2	-0.0523	-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3%	-1.71%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5,624,398.03	4,477,352,462.74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4,531,794.27	2,077,354,571.35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丹	境内自然人	29.97%	224,771,000	168,578,250	不适用	0
朱昆	境内自然人	2.00%	15,000,000	0	不适用	0
徐宝茹	境内自然人	1.26%	9,417,162	0	不适用	0
李媚	境内自然人	1.23%	9,241,515	0	不适用	0
付文良	境内自然人	0.77%	5,780,500	0	不适用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74%	5,581,430	0	不适用	0
严雄波	境内自然人	0.65%	4,856,500	0	不适用	0
王楠	境内自然人	0.62%	4,638,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1%	4,569,189	0	不适用	0
广东弘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弘糖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刘丹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2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丹
变更日期	2026年 01 月 29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 01 月 31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丹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第 2 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连 张茹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			

1、对议案的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三、审议程序

1、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2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 人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219,612.23 万元

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5,067.53 万元

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918.51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昊,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丹,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彦琴,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3 年重新注册申请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6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费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董事长刘丹女士、联席总裁熊伟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L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7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责任保险受益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78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1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8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538,184,187	23.18
2	上海启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2,752,304	14.3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2,253,581	5.31
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58,195,850	3.89
5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62,031,634	2.44
6	上海汇智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159,511,156	2.40
7	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294,619	1.7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116,777	0.9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7,532	0.69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802,677	0.45

注:

1.公司目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13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份(以下简称“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或“回购方案”)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1.78 元 / 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 A 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下简称“回购期限”);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19,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1.78 元 / 股
回购用途	□√□□√□□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22.79 万股 -2,445.5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3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2538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回购 A 股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公司 A 股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81.78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445.5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1.78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价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上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和上限人民币 20 亿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1.78 元 / 股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379,002,274	96.11	6,379,002,274	96.11	6,379,002,274	96.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431,250	0.17	23,659,179	0.36	35,887,107	0.5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258,197,600	3.89	258,197,600	3.89	258,197,600	3.89
股份总数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6,637,199,874	100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707.7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4.66 亿元、流动资产为 496.08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员工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